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東簡字第4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李大偉
被　　告　鄧育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但書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8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9 年3 月11日具狀更正請求金額為122,785 元，此有明細表在卷可參。又於本院109 年4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4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同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6 月7 日14時許至17時許，在其住

處飲用酒類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 以上，仍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7 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新中正橋台68線橋下時，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世傑所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機車受損，被告對此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00,047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乃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系爭機車行車執照、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縣警察局109 年3 月2 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094600173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第一次調查筆錄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結果，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 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第114 條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陳世傑於警詢時陳稱：其於事發當時駕駛系爭機車沿新中正橋往新竹市

方向外側車道停等紅燈，被告騎乘肇事機車亦同此方向行駛，突然肇事機車從後方追撞等語；被告則於警詢時陳稱：其騎車前無飲酒，僅有吃檳榔，事發當時有看見紅燈並煞車減速，但為了撿腳踏板的東西，致看見對方時已經來不及而撞擊系爭機車，事後經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231mg/dl（換算成吐氣酒精濃度值為1.155mg/ L）等語。又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8618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85 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 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列印資料附卷可佐，並經本院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知上情。被告空言否認無飲酒後騎車云云，自不足採。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前，確有飲酒，已如前述，原即不得騎車上路，且其酒測值已超過上開標準，實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 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而被告駕駛肇事機車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肇事地點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原告閃避不及，兩車乃發生碰撞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第一次調查筆錄在卷足憑。另參以本件車禍發生時為晴天、夜間、路況、視線良好、無障礙物、標誌及標線均清楚等情，業據被告及陳世傑分別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足見依車禍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55 毫克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上路，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系爭機車，是被告顯有酒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又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機車為大型重型機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範，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再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 。從而，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之零件133,819 元部分，應以扣除折舊後費用為限。查系爭機車於107 年8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依民法第124 條第2 項之規定，可推定其為該月15日，堪以該日期為出廠日期。系爭車輛於108 年6 月7 日碰撞受損，距離出廠日為年9 月又23日，故本件折舊採計為10月。是以，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後應以74,047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準此，原告承保之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00,047 元（計算式：鈑金26,00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74,047元＝100,047 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利息，亦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2 月10日送達予被告，此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憑，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09 年2 月11日，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4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原告起訴時請求159,819 元，裁判費1,660 元，嗣減縮聲明，裁判費為1,110 元，應由被告負擔，原告減縮聲明之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國聖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即系爭機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33,819× 0.536× 10/12＝59,772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33,819－59,772＝74,047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133,819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